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104,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0%，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贵生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4,567,791	9.13%	18,440,217
2	上海喻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D	4,162,129	8.32%	0
3	陈祖家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249,760	0.50%	749,281
4	白卫华	否	监事会主席	B	84,991	0.17%	254,973
5	郑炎平	否	职工监事	B	26,209	0.05%	78,628
6	施永泉	否	监事	B	13,988	0.03%	41,966
7	江雪英	否	财务负责人	B	25	0.00%	75
合计				—	9,104,893	18.20%	19,565,14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本次申请需遵循下述规定：《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应当载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后续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应当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发行人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134,283	56.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509,185	39.00%
	2、个人或基金	55,955	0.11%
	3、其他法人	2,321,000	4.64%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86,140	43.75%
总股本		50,020,423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